

SZSD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27.3—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 建设指南

Integrated big data platform—Part 3: Industry subnode construction guide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山东省大数据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平台架构..... 1

5 平台功能..... 1

 5.1 数据目录..... 2

 5.2 数据汇聚..... 2

 5.3 数据治理..... 2

 5.4 数据资源库..... 2

 5.5 数据共享..... 2

 5.6 数据开放..... 2

 5.7 数据服务..... 2

 5.8 数据安全..... 2

6 平台运维..... 2

7 系统对接.....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SZSD 0027《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第3部分。SZSD 002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体架构；
-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
-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建设指南；
-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东海、徐霏霏、张宗正、周杨淏、曾振、石伟、王溪、刘佳佳。

引 言

为加快构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促进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山东省先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出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支撑作用，规范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总体架构、省市平台、行业分节点、县级节点的规划与建设，制定SZSD 0027《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系列标准。SZSD 0027拟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体架构。目的在于规范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总体架构以及各组成部分的建设要求。
-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枢纽和市级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行业分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 第4部分：县级节点建设指南。目的在于给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3部分：行业分节点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行业分节点建设的指导和建议，并给出了平台架构、平台功能、平台运维、系统对接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行业分节点的规划与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SD 0027.2—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2部分：省市平台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SZSD 0027.1—202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平台架构

行业分节点统筹管理本行业领域内的公共数据，宜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按需建设。行业分节点宜复用省级枢纽和市级节点的数据目录、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能力，建设本行业数据汇聚、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等能力，按需建设本行业数据治理、数据资源库等能力。行业分节点架构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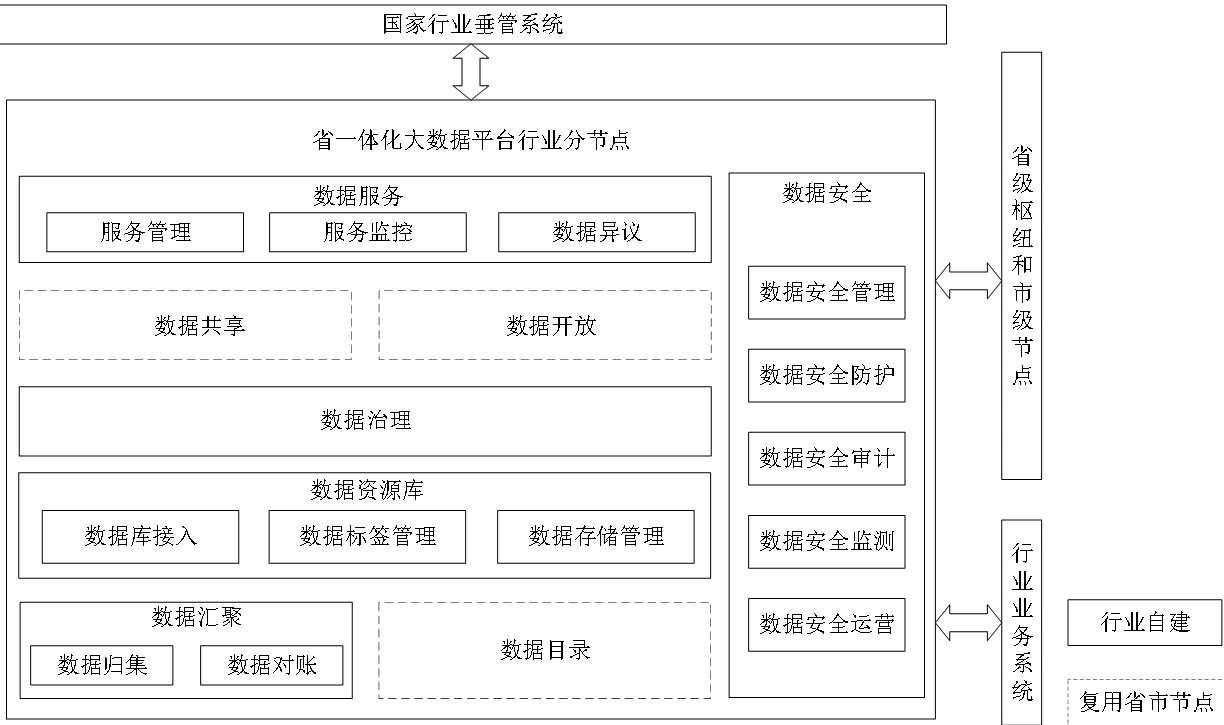


图1 行业分节点架构图

5 平台功能

5.1 数据目录

依托省级枢纽和市级节点的目录管理系统，按照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要求，编制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开展目录维护、目录审核、目录撤销、目录导出、目录查询、目录分类分级等工作。

5.2 数据汇聚

5.2.1 宜建设数据汇聚系统，按照“按需汇聚、应汇尽汇”原则，汇聚本行业业务相关的公共数据资源，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归集：提供归集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功能，支持库表、文件、接口等数据归集方式；
- b) 数据对账：提供批次对账、任务对账等功能。

5.2.2 宜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在线表单设计、在线表单填报、在线表格填报等数据填报功能。

5.3 数据治理

宜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按需建设数据治理系统，系统功能符合SZSD 0027.2—2024中的5.3。

5.4 数据资源库

5.4.1 宜基于实际情况建设一个或多个数据资源库，数据资源库宜具备主流数据库的接入功能。

5.4.2 宜按需采用原始库、标准库、融合库的全流程分层建设方式，提供结构化、非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的存储能力和数据标签构建、标签管理、标签自定义等数据标签管理功能。

5.5 数据共享

宜依托省级枢纽和市级节点的共享交换系统，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开展公共数据共享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申请审核、供需对接、共享数据管理等。

5.6 数据开放

宜依托省级枢纽和市级节点数据开放系统，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开展公共数据开放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申请审核、供需对接、开放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服务等。

5.7 数据服务

5.7.1 宜建设数据服务门户，具备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监控：提供系统运行监控、业务运行监测等能力；
- b) 应用管理：提供应用统一注册、发布、上线、下线等能力；
- c) 应用开发：提供流水线管理、代码编译构建、应用部署发布等能力；
- d) 数据交换：提供接口共享、库表批量共享、直接交换、库表订阅、文件夹订阅、任务监控、数据对账等能力；
- e) 数据建模：提供数据建模规划、逻辑建模、物理建模等能力；
- f) 数据异议：提供数据异议的受理、分发、核查、反馈、处理、督办、评价等能力。

5.7.2 宜按需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区块链、知识图谱、隐私计算、数据可视化分析、AI大模型等能力，系统功能符合SZSD 0027.2—2024中的5.7。

5.8 数据安全

宜建设数据安全系统，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安全管控：提供访问权限控制、安全态势感知等功能；
- b) 数据安全防护：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功能；
- c) 数据安全审计：提供对操作、访问、使用数据等行为进行安全审计等功能；
- d) 数据安全监测：提供对数据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风险监测等功能；
- e) 数据安全运营：提供数据安全警告、安全事件分析研判、预警通报、响应处置等功能。

6 平台运维

行业分节点平台运维内容符合SZSD 0027.2—2024中的第6章。

7 系统对接

- 7.1 行业分节点宜与同级省级枢纽和市级节点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 7.2 行业分节点宜根据实际情况与本行业的国家垂管部门系统进行级联对接。
- 7.3 行业分节点宜与本行业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为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和数据支撑，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宜归集至行业分节点。

参 考 文 献

- [1] SZSD 0027.1—2024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1部分：总体架构
- [2]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2022-9-13）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8/content_5722322.htm
-